

#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
- 二、主旨：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1. 市長獎給獎名額以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本校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本學年度本校為 1 班共 1 名。
  2.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3.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五、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書法)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 50 %。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音樂、美術及表演…)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圍棋…)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5) 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申請者請填寫「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附上相關正本、影本獎狀，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將影本裝訂成冊於申請表後，於 5/24 (五)前交畢業班導師彙整，正本於級任老師查驗後歸還。

七、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八、本校成立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評選事宜。

九、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附件 1 後港國小 113 學年畢業生市長獎暨特殊表現送件申請表

- 依據市府公文暨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佐證資料請附相關正本、影本獎狀，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將影本排列裝訂成冊於此表後，交由各班級任老師初審，正本於級任老師查驗後歸還。再請學生送至教務處繳交。(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 『其他特殊表現』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民間團體關防。。
- 一人可以申請多項獎項(分開項目填表)，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 符合第 4 項(2)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盃)，請提供獎狀即可；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杯)照片並附上秩序冊，勿重覆
- 送件日期：獎狀日期採計到 5/ 20，請於 5/ 23 (五) 放學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辦理單位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第二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第三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第四名 殿軍 佳作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A. 國際性比賽	18	9	15	7.5	12	6	9	4.5	6	3	3	1.5
A-1 國際性比賽 (民間團體比賽)	9	4.5	7.5	3.75	6	3	4.5	2.25	3	1.5	1.5	0.75
B. 全國性比賽	12	6	10	5	8	4	6	3	4	2	2	1
B-1 全國性比賽 (民間團體比賽)	6	3	5	2.5	4	2	3	1.5	2	1	1	0.5
C.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6	3	5	2.5	4	2	3	1.5	2	1	1	0.5
C-1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民間團體比賽)	3	1.5	2.5	1.25	2	1	1.5	0.75	1	0.5	0.5	0.25
D.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班級： 姓名：		列項目擇一圓選： 語文、 科技、 藝術、 體育		
序號	比賽等級(填代號 A. B. C. D)	獎狀日期(依比賽先後順序)	名次等第	積分 (由學校審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本獎項特殊表現加分合計共 ( ) 分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號裝訂於申請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後港國小 113 學年畢業生市長嘉行獎送件申請表**

1. 依據市府公文暨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項目分類〈如志工時數、模範生獎狀……〉及時間先後順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班級： 姓名：

**後港國小 113 學年畢業生市長嘉行獎送件申請表**

1. 依據市府公文暨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項目分類〈如志工時數、模範生獎狀……〉及時間先後順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班級： 姓名：

## 113 學年度後港國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成員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方婉真校長	
家長代表	洪玟成會長	
教導主任	黃惠雯主任	
總務主任	吳宇中主任	
教師代表	郭蔚文老師	
教務組長	張家甄老師	
科任教師	石詔惠老師	